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32號

原告 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志培

原告 祥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沅融

原告 陳美霞

林佳慧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傅仰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法律上採有償主義，應該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因此也是必備的程序要件，原告提起訴訟，有不符合起訴要件的情形，如果有辦法補正，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但原告不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其適用（同法第436條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請求的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89,000元，我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當庭核定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79,992元，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言詞辯論筆錄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
01 逾時不繳，即駁回訴訟。然而原告到現在已經逾期多時，還
02 是沒有補正，有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送達證書、繳費
03 系統查詢的結果存卷可以佐證，因此，依上述法律規定與說
04 明，本件原告訴訟應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趙薇莉